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L[2019]006 号

采 购 单 位：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监 督 单 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日 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 总目录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1 说明.....	17
1.2 项目采购需具备的条件.....	19
1.3 合格的投标人.....	19
1.4 项目概况.....	21
1.5 采购需求.....	22
1.6 费用承担.....	22
1.7 保密.....	22
1.8 现场考察会及答疑会.....	22
<b>2 采购文件</b> .....	<b>23</b>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3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
<b>3 投标文件</b> .....	<b>25</b>
3.1 语言与计量.....	25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3 投标报价.....	25
3.4 资格证明文件.....	26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26
3.6 投标有效期.....	26
3.7 投标保证金.....	26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b>4 投标文件的递交</b> .....	<b>29</b>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b>5 开标</b> .....	<b>30</b>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30
<b>6 评审</b> .....	<b>31</b>
6.1 评审小组.....	31
6.2 评审原则.....	31
<b>7 合同授予</b> .....	<b>32</b>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	32
7.3 履约保函.....	32
<b>8 特殊情形处理.....</b>	<b>34</b>
<b>9 纪律和监督.....</b>	<b>35</b>
9.1 纪律要求.....	35
9.2 质疑、投诉处理.....	35
<b>10 政府采购政策.....</b>	<b>36</b>
<b>第三章 评审方法.....</b>	<b>37</b>
评审方法前附表.....	37
10.1 评分方法.....	44
10.2 评审程序.....	44
10.3 投标文件初审.....	44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10.5 比较与评价.....	45
10.6 评审结果.....	45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6</b>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四、授权委托书.....	53
五、联合体协议.....	54
六、投标保证金.....	55
七、资格文件.....	56
八、技术方案.....	62
(一)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2
(二) 建设方案.....	63
(三) 运营方案.....	64
(四) 二网整合方案.....	65
(五) 移交方案.....	66
九、财务方案.....	67
十、法律方案.....	68
十一、投标报价.....	69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0
<b>附件一：投标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b>	<b>71</b>
<b>附件二：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b>	<b>72</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 集中供热 PPP 项目招标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由肃州区人民政府十八届 40 次常务会议批复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加采购活动，择优选择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二、项目编号：GSZL[2019]006 号

三、项目授权主体：肃州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目前已实现供热面积 196 万 m<sup>2</sup>，现状供热面积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但由于该片区属于热电联产供热范围的最末端，供热距离及供热半径都过大，并且每年均有大量新增热负荷纳入热力站供热范围内，导致冬季最寒冷时期热负荷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同时本工程供热范围内新增供热面积逐年增多，急需新建一座热源厂来解决供热问题。

本项目新建热源厂规模为 5×58MW，高温热水主管网总长 16.2km，新建热力站 23 座，保留现状 10 座热力站，年供热量 255 万 GJ。

根据《酒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北苑区总占地面积 570×104 m<sup>2</sup>，其中：居住用地 470×104 m<sup>2</sup>（包含给泉湖乡预留供热面积 50×104 m<sup>2</sup>），商业用地 50×104 m<sup>2</sup>，公建用地 50×104 m<sup>2</sup>；北苑区总供热建筑面积 500×104 m<sup>2</sup>，其中：居住供热面积 445×104 m<sup>2</sup>，商业供热面积 30×104 m<sup>2</sup>，公建供热面积 25×104 m<sup>2</sup>。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

(1) 热源厂工程：新建热源厂 1 座，总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区北侧和东侧各设一个宽度 7 米的入口，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依次为烟道、吸收塔、空压机房、烟囱；锅炉房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运营楼、氮气车间、工艺综合楼、浆液循环泵房、氧化风机房；锅炉房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水处理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灰库及门卫室。

新建 5×58MW 高效煤粉锅炉产生热水将并入现状供热管网，故锅炉选型将依据现状供热管网的设计温度 130℃/70℃，设计压力 1.6MPa。根据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并结合场地条件和热负荷情况，单台锅炉容量选定 58MW。结合现有工程经验及燃烧器工作条件，本工程单台锅炉采用顶置双燃烧器形式。

(2) 锅炉房工程：建筑长 94m（轴线），最宽处 46.5m（轴线），外檐高度 31.5m。锅炉房整体为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相结合，其中锅炉间柱距 7.0m×7.5m，跨度 30m，每三个柱距布置 1 台锅炉。

锅炉房共分两层，首层平面布置分为两部分区域，分别为锅炉间及配电用房。配电用房包含高、低压配电室及变频器室；建筑二层分别为 7.0m 层锅炉运转层及 8 米层控制附属用房区域，控制附属用房区域布置集中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值班室。控制室与锅炉间的隔墙设置观察窗，便于对锅炉区域观察。

(3) 供热管网工程：根据管网敷设原则，结合现状热力站及管网对本可研范围内供热管网整体布置。具体走向为：从规划北苑热源厂沿金泉北路向南、安居路向西、邮电街向南敷设管径 DN1000 供热干线，酒金路向东敷设 DN900 供热干线，酒航路向南敷设管径 DN800 管网，敦煌东路向西至金泉南路敷设管径 DN500 管网（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4) 热力站工程：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以减少二级网的建设费用。根据热负荷的分布情况，保留现状 10 座热力站，新建 23 座热力站。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一期估算投资为 31122.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438.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9.49 万元，流动资金 74.1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7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82.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93.27 万元，流动资金 96.88 万元。

3、股权结构：本项目的资本金额为总投资的 20%，即 8094.60 万元。政府持股 25%，即政府方投入 2023.65 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 75%，即社会资本方投入 6070.95 万元。

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一期工程建设期限为 2019 年，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30 年；

5、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滨河南路延伸段以南、金泉北路以东。

6、供热范围：北至北大河南岸、南至飞翔路、东至酒泉市肃州区酒航路东侧市政规划边界、西至西环北路-北环路-金泉路，向泉湖乡预留 5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特许经营范围具体详见附图）。包括区域内热电联供计划切供区域面积，不包括区域内热电联供现供面积。

7、运作模式：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从政府方获取城市供热基础配套费和收取采暖费获得经营收益，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现有的北关换热站、北关 3 号换热站、新世纪换热站、鸿坤换热站、94005 部队换热站、巨龙换热站、粮食局换热站、兆阳换热站、富祥换热站和世博换热站等 10 座热力站及热电联供区域内部分一级管网，非本项目新建内容，资产所有权益均在政府方，具体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此部分内容通过委托运营（O&M）模式交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作为本项目合作内容，但投资额不计入本项目新建总投资额；该部分运营收益由项目公司获得，用以减少政府在本项目中可能的补贴投入和满足投资人合理的投资回报。现有的 10 座热力站至热用户之间的二级管网分别由 7 家供热企业所有，项目公司必须采用收购、合作等方式，将供热区域内的一级管网、二级管网进行整合，实现热源厂到热用户一体化经营、一张网管理，实现项目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



8、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项目，但单纯依靠使用者付费并不能够满足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政府存在投资补助（如供热基础配套费）等支出责任，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9、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

##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请投标供应商于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9日（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报名方式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9年4月22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4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

帐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电汇

缴纳金额：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9年4月19日下午18:00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缴纳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王伟东

联系电话：1519371571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6号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是否为PPP:是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伟东 联系电话：1519371571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公园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本次招标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4	是否接受 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未参加 资格预审的投标 人参与竞争并进 行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项目概况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目前已实现供热面积 196 万 m<sup>2</sup>，现状供热面积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但由于该片区属于热电联产供热范围的最末端，供热距离及供热半径都过大，并且每年均有大量新增热负荷纳入热力站供热范围内，导致冬季最寒冷时期热负荷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同时本工程供热范围内新增供热面积逐年增多，急需新建一座热源厂来解决供热问题。</p> <p>本项目新建热源厂规模为 5×58MW，高温热水主管网总长 16.2km，新建热力站 23 座，保留现状 10 座热力站，年供热量 25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万 GJ。</p> <p>根据《酒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北苑区总占地面积 570×104 m<sup>2</sup>，其中：居住用地 470×104 m<sup>2</sup>（包含给泉湖乡预留供热面积 50×104 m<sup>2</sup>），商业用地 50×104 m<sup>2</sup>，公建用地 50×104 m<sup>2</sup>；北苑区总供热建筑面积 500×104 m<sup>2</sup>，其中：居住供热面积 445×104 m<sup>2</sup>，商业供热面积 30×104 m<sup>2</sup>，公建供热面积 25×104 m<sup>2</sup>。</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工程、锅炉房工程、供热管网工程和修建热力站工程。</p> <p>（1）热源厂工程：新建热源厂 1 座，总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区北侧和东侧各设一个宽度 7 米的入口，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依次为烟道、吸收塔、空压机房、烟囱；锅炉房西侧从北至南依次为运营楼、氮气车间、工艺综合楼、浆液循环泵房、氧化风机房；锅炉房东侧从北至南依次为水处理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灰库及门卫室。</p> <p>新建 5×58MW 高效煤粉锅炉产生热水将并入现状供热管网，故锅炉选型将依据现状供热管网的设计温度 130℃/70℃，设计压力 1.6MPa。根据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并结合场地条件和热负荷情况，单台锅炉容量选定 58MW。结合现有工程经验及燃烧器工作条件，本工程单台锅炉采用顶置双燃烧器形式。</p> <p>（2）锅炉房工程：建筑长 94m（轴线），最宽处 46.5m（轴线），外檐高度 31.5m。锅炉房整体为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相结合，其中锅炉间柱距 7.0m×7.5m，跨度 30m，每三个柱距布置 1 台锅炉。</p> <p>锅炉房共分两层，首层平面布置分为两部分区域，分别为锅炉间及配电用房。配电用房包含高、低压配电室及变频器室；建筑二层分别为 7.0m 层锅炉运转层及 8 米层控制附属用房区域，控制附属用房区域布置集中控制室、电子设备间、值班室。控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室与锅炉间的隔墙设置观察窗，便于对锅炉区域观察。</p> <p>(3) 供热管网工程：根据管网敷设原则，结合现状热力站及管网对本可研范围内供热管网整体布置。具体走向为：从规划北苑热源厂沿金泉北路向南、安居路向西、邮电街向南敷设管径DN1000 供热干线，酒金路向东敷设 DN900 供热干线，酒航路向南敷设管径 DN800 管网，敦煌东路向西至金泉南路敷设管径 DN500 管网（最终以施工图为准）</p> <p>(4) 热力站工程：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以减少二级网的建设费用。根据热负荷的分布情况，保留现状 10 座热力站，新建 23 座热力站。</p> <p>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一期估算投资为 31122.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438.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09.49 万元，流动资金 74.10 万元。</p> <p>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7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82.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93.27 万元，流动资金 96.88 万元。</p> <p>3、股权结构：本项目的资本金额为总投资的 20%，即 8094.60 万元。政府持股 25%，即政府方投入 2023.65 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 75%，即社会资本方投入 6070.95 万元。</p> <p>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一期工程建设期限为 2019 年，建设当年投入运营，运营期为 30 年；</p> <p>5、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北部北苑片区，滨河南路延伸段以南、金泉北路以东。</p> <p>6、供热范围：北至北大河南岸、南至飞翔路、东至酒泉市肃州区酒航路东侧市政规划边界、西至西环北路-北环路-金泉路，向泉湖乡预留 5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特许经营范围具体详见附件）。包括区域内热电联供计划切供区域面积，不包括区域内热电联供现供面积。</p> <p>7、运作模式：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从政府方获取城市供热基础配套费和收取采暖费获得经营收益，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现有的北关换热站、北关3号换热站、新世纪换热站、鸿坤换热站、94005部队换热站、巨龙换热站、粮食局换热站、兆阳换热站、富祥换热站和世博换热站等10座热力站及热电联供区域内部分一级管网，非本项目新建内容，资产所有权益均在政府方，具体资产价值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此部分内容通过委托运营（O&amp;M）模式交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作为本项目合作内容，但投资额不计入本项目新建总投资额；该部分运营收益由项目公司获得，用以减少政府在本项目中可能的补贴投入和满足投资人合理的投资回报。现有的10座热力站至热用户之间的二级管网分别由7家供热企业所有，项目公司必须采用收购、合作等方式，将供热区域内的一级管网、二级管网进行整合，实现热源厂到热用户一体化经营、一张网管理，实现项目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p> <p>8、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项目，但单纯依靠使用者付费并不能够满足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政府存在投资补助（如供热基础配套费）等支出责任，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p> <p>9、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p>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p>现场考察</p> <p>组织，采购人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9:00组织现场考察；</p> <p>集合地点：肃州区建设局门口集合；</p> <p>答疑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采购人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组织答疑会； 答疑地点：肃州区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9	采购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0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p>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酒泉盘旋中路支行                      帐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电汇                      缴纳金额：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2019年4月19日下午18:00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p> <p>缴纳保证金须知：</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p>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完全一致。
15	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如超过500页可分为上下册）。
16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p><b>“纸质版”封套密封说明：</b></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纸质版”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一；</p> <p><b>☆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b></p> <p><b>“电子版”封套密封说明：</b></p> <p>用信封密封单独提交，密封后粘贴“密封”字样密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信封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电子版”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二；</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4月22日8时30分-9时00分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4月22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2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2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 <u>7</u> 名成员，含采购人代表 <u>2</u> 名，专家 <u>5</u> 名。评审小组中至少包括财务专家： <u>1</u> 名；法律专家： <u>1</u> 名。
22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	<u>3</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数	
23	中标公示	<p>1、确定本项目预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p> <p>公示期间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举报，逾期将不再受理；若经有关当事人对预中标人的质疑或举报经有关部门确认属实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授标</p> <p>2.1 公示期满后两（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如无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2. 中标人与采购人草签本招标文件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所列文本（含采购人的澄清意见）。</p> <p>2.3.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2.22.2. 条款规定草签《PPP 项目合同》则采购人可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且撤销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4.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2.2 条款规定草签《PPP 项目合同》是由于县政府或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则第 2.3 条款不适用。</p>
24	保函	<p>1、建设履约保函</p> <p>在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确认谈判并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后，中标社会资本（牵头方）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随即双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以保证中标社会资本（牵头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 万元）。</p> <p>2、运营维护保函</p> <p>自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日期，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部门提交运营保函，运营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在运营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 PPP 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有权根据 PPP 协议的规定兑取维护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移交维修保函</p> <p>在特许经营期终止前一（1）年及缺陷责任期内，运营保函的金额应提升至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作为移交保函。在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PPP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PPP协议的规定兑取移交保函。</p> <p>上述保函应保持首尾相接，在下一份保函提交之前应保证上一份保函持续有效，中间不应存在中断。</p>
25	保密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26		<p>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但需要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p>
27		<p>前期资料：本项目前期基础资料请联系代理机构获取。</p>
28		<p>代理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为1300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29		<p>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0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1 说明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于2019年2月25日获得肃州区人民政府批复，并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资格预审，现依据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

### 1.1.1 定义

“采购人”	指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	指肃州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PPP项目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标准厂房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市政管网项目等项目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供应商”	指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为招标文件领取人。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融资文件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完成对本项目的股本出资； (b) 社会资本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生效日”	指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社会资本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且《PPP项目合同》得到政府批准之日期。

<p>“适用法律”</p>	<p>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p>
<p>“《PPP 项目合同》”</p>	<p>指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社会资本签署的《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合同》（含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该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合同的一部分。</p>
<p>“项目协议”</p>	<p>指《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和《服务合同》，在本招标文件中可指上述全部合同，也可指其中任一合同。</p>
<p>“投标保证金/保函”</p>	<p>指供应商依据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p>
<p>“建设履约保函”</p>	<p>指项目公司依据《PPP 项目合同》就其在本项目下建设有关义务和责任向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保函。</p>
<p>“项目设施”</p>	<p>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下每一个子项目，社会资本要进行建设或运营、更新及移交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永久性工程，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p>
<p>“运营年”</p>	<p>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p>
<p>“运营期”</p>	<p>对本项目而言，指自其运营开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p>
<p>“政府部门”</p>	<p>(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酒泉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p>

### 1.1.2 释义

1.1.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1.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分别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1.1.2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

1.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书面同意”或“书面批准”。

1.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1.2 所指的日、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1.2 项目采购需具备的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2.5 采购人是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PPP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3.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1.3.1 项和 1.3.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 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3.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概况

### 1.4.1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PPP项目



#### 1.4.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4.3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现场考察会及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答疑会。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件）；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 2.1.2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招标文件》

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均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财务方案
- 十、法律方案
- 十一、投标报价
- 十二、其他资料

### 3.3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招标标的为政府在运营期支出的财政补助。随着供热面积增加，相应的供热费收入增多，本项目只需要在运营期前5年进行补助，以后年份不需要财政补助。经现有数据测算，财政补助总计为4515万元。每年补助903万元，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常供热后，分5年支付项目公司，最终的年财政补助金额以中标社会资本报价为准，社会资本年补助报价不得超过903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4 资格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可被否决。
-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PPP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证明。
-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文件，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证明，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约束力。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3.8.5 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牵头人公章，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和牵头人公章。
- 3.8.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3.8.7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一

4.1.3 投标文件“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单独提交，密封后粘贴“密封”字样密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章。（说明：只能以牛皮纸信封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

4.1.4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详见附件二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四章、第五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此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委员会）、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2.3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部门代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第二卷《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 7.1.5 如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提出偏差性意见,则确认谈判工作可省略,采购人可依据第7.1.6条款进行下阶段工作。
- 7.1.6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保函

- 7.3.1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3 签订合同
- 7.3.4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PPP 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 7.3.5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 项目合同》。
- 7.3.6 采购人应当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特殊情形处理

如本项目最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则采购人可以直接变更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初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2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
符合性检 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2条规定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		以上内容全部通过为合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方案： <u>50</u> 分 财务方案： <u>12</u> 分 法律方案： <u>5</u> 分 综合实力： <u>13</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	--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技术方案 50分	1、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2	<p><b>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2分）</b></p> <p>公司组建方案合理，流程安排合理有序、完整的得2分；</p> <p>公司组建方案基本满足公司成立要求的得1分；</p> <p>公司组建方案不满足公司成立要求的得0分；</p>
	2、建设方案	15	<p><b>1、项目建设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经验能力等（5分）</b></p> <p>方案合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经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经验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3分；</p> <p>方案基本合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经验能基本本项目的需要，得1分；</p> <p>方案不合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经验不能本项目的需要，得0分；</p> <p><b>2、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3分）</b></p> <p>方案及措施合理完善、系统科学、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可行，得3分；</p> <p>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科学、有操作性，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可行，得2分；</p> <p>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有部分操作性，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行，得1分；</p> <p>方案及措施不完善、操作性不强，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p> <p><b>3、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分）</b></p> <p>进度计划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进度的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到位、可行，得4分；</p> <p>进度计划合理，符合项目进度的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进度的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p>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进度的要求，进度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p> <p><b>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3分）</b></p> <p>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操作性强，具有预警性，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可行，得3分；</p> <p>方案合理、系统科学、有操作性，有预警性，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可行，得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操作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行，得1分；</p> <p>管理方案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运营维护方案	12	<p><b>1、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方案和运营维护组织管理方案（4分）</b>                      方案合理完善、操作性强，管理体系合理完善、流程和责任权属合理、质量和成本控制措施得当，得4分；                      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管理体系合理、流程和责任权属较为清晰、质量和成本控制措施得当，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管理体系、流程和责任权属基本合理、质量和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得1分；                      方案未提供或操作性不强，管理体系、流程和责任权属不合理，得0分。</p> <p><b>2、应急管理方案和安全运营方案（3分）</b>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妥善考虑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安全方案有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责任权属、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得3分；                      应急方案较为合理，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安全方案能体现组织架构、责任权属、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得2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安全方案一般，得1分；                      应急方案未能提供或不可行，安全方案未能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p> <p><b>3、运营维护质量标准方案（2分）</b>                      承诺的质量标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2分；                      承诺的质量标准方案较为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1分；                      承诺的质量标准方案较为完善、操作性一般，得0.5分；                      承诺的质量标准方案不具操作性，得0分。</p> <p><b>4、方案内容应包括风险识别、分配和应对措施等内容（3分）</b>                      风险分配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方案完善、科学、清晰，执行性强，得3分；                      风险分配较为合理、应对措施可操作，方案较为完善，执行性较强，得2分；                      风险分配措施可操作，方案执行性一般，得1分；                      风险分配不合理、应对措施不可操作，方案执行性不强，得0分。</p>
	4、二网整合提升方案	10	<p><b>1、现状换热站及二网整合（收购或者合作）方案（6分）</b>                      方案科学合理妥善，操作性强，均有反馈意见，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大部分有反馈意见，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部分有操作性，部分有反馈意见，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方案不合理，没有操作性，没有反馈意见，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b>2、现状换热站及二网提升改造方案（4分）</b></p> <p>方案科学合理妥善，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部分有操作性，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方案不合理，没有操作性，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p>
5、移交方案	3	<p><b>1、移交验收程序（1.5分）</b></p> <p>移交验收程序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5分；</p> <p>移交验收程序较为完善、合理，操作性较强，得1分；</p> <p>移交验收程序较为合理，操作性一般，得0.5分；</p> <p>移交验收程序不合理，不具操作性，得0分。</p> <p><b>2、移交内容、质量保证（1.5分）</b></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5分；</p> <p>方案较为完善、操作性较强，得1分；</p> <p>方案较为完善、操作性一般，得0.5分；</p> <p>方案缺失或不具操作性，得0分。</p>
6、方案答辩	8	<p><b>1、供应商对自身企业优势的介绍和对本项目的认识（4分）</b></p> <p>供应商自身对本项目具备优势较多，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具有合理妥善的解决方案，承诺能够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建设、及当年供热任务，得4分；</p> <p>供应商自身对本项目具备优势较多，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基本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能够承诺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建设、及当年供热任务的得3分；</p> <p>供应商自身对本项目具备优势，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2分；</p> <p>供应商自身对本项目不具备优势，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分析，得1分；</p> <p>供应商自身对本项目不具备优势，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没有分析得0分；</p> <p><b>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自身介绍、技术方案，结合本项目所需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对供应商提出问题。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问题回答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承诺进行打分；（4分）</b></p> <p>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问题，分析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回复满意，得4分；</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问题，分析合理，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回复基本满意，得 3 分；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问题，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切实基本可行，回复基本满意，得 2 分；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问题，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切实不可行，回复不满意，得 1 分；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提出问题，分析不合理，措施切实不可行，回复不满意，得 0 分；</p> <p><b>注：方案答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法人或者联合体授权委托人进行答辩，进入答辩现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同时单独提供法人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及身份证（详见附件三）。</b></p>
<p>二、财务方案 12 分</p>	<p>1、融资方案 6</p>	<p>供应商须承诺如果出现融资困难，供应商应提供股东方全额融资担保或股东贷款以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完成融资，在满足上述前提下，融资方案按照如下内容进行评分：</p> <p><b>1、明确用以支付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种类、来源、支付计划和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详述资金的使用、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2 分）</b></p> <p>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得 2 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 1 分；                      方案较为合理、尚需完善，得 0.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p><b>2、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2 分）</b></p> <p>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得 2 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 1 分；                      方案较为合理、尚需完善，得 0.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p><b>3、融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合同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2 分）</b></p> <p>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得 2 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 1 分；                      方案较为合理、尚需完善，得 0.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财务分析方案	6	<p><b>1、项目的整体财务分析（2分）</b>                      财务成本分析合理，资金使用计划清楚且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得2分；                      财务成本分析较为合理，资金使用计划清楚且能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得1分；                      财务成本分析较为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尚待进一步完善，得0.5分；                      财务成本分析不合理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得0分；</p> <p><b>2、项目设施建设成本分析（2分）</b>                      建设成本控制合理、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得2分；                      建设成本控制较为合理、方案合理完善，得1分；                      建设成本控制较为合理、方案尚待进一步完善，得0.5分；                      建设成本控制不合理，得0分。</p> <p><b>3、运营期成本与收入分析（2分）</b>                      运营期成本与收入估算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得2分；                      运营期成本与收入估算相对合理、完善，得1分；                      运营期成本与收入估算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0.5分；                      运营期成本与收入估算不合理，得0分；</p>
三、法律方案 5分		5	<p><b>法律方案（5分）</b>                      全部响应采购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PPP项目合同》）的内容，包括对采购文件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5分；                      基本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项目采购文件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3分；                      部分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项目采购文件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1分；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且对项目采购文件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0分。</p>
四、企业实力 13分	1、负债率	3	<p><b>资产负债率（3分）</b>                      50%（不含）以下得3分；                      50%（含）-60%（不含）得2分；                      60%（含）-70%（不含）得1分；                      70%（含）以上不得分；</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注：以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集团公司以合并报表为准)。</p>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5	<p>1、承建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省外企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3、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同时全部具备工程类初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岗人员，以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和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社保花名册为准。</p>
3、项目业绩	5	<p><b>1、供热项目施工经验和业绩（3分）</b></p> <p>（1）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热源厂建设（燃煤锅炉）施工业绩或者供热管网工程（设计管径大于等于 DN800）施工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p> <p><b>2、供热项目运营经验和业绩（2分）</b></p> <p>（1）具有一个城市供热运营管理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016 年开始不少于连续 2 个供暖季的供热运营管理，且供暖面积不少于 50 万 m<sup>2</sup>；需提供供热合同或特许经营许可证，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热信誉良好证明材料）；</p> <p>注：项目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可只提供合同签字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等其他证明为准。</p>
四、投标报价 (20分)	20	<p>随着供热面积增加，相应的供热费收入增多，本项目只需要在运营期前 5 年进行补助，以后年份不需要财政补助。经现有数据测算，财政补助总计为 4515 万元。每年补助 903 万元，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常供热后，分 5 年支付项目公司，最终的年财政补助金额以中标社会资本报价为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年财政补助金额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年财政补助金额报价不得高于 903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b></p>

## 10.1 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10.2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10.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0.3.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不在进行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0.3.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

方法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0.5 比较与评价

10.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10.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10.5.3 评审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0.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10.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6 评审结果

10.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10.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PPP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L[2019]006 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财务方案
- 十、法律方案
- 十一、投标报价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我们已经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内容准备了全部投标文件。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我们承诺, 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协议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协议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 除协议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含补遗书)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 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3. 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等。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 PPP 项目		
投标人全称			
标书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4 份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万元		是否提交
	(小写)：万元		
投标报价	补助金额：_____万元/年		
	补助期限： <u>运营期前 5 年</u> ；		
	备注：随着供热面积增加，相应的供热费收入增多，本项目只需要在运营期前 5 年进行补助，以后年份不需要财政补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历天		
备注	<p>注：</p> <p>1、本表用于开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p> <p>2、本表用信封独立封装并单独提交。</p> <p>3、年财政补助金额报价不得高于 903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牵头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一份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原件由授权代表携带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

（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组织机构代码				初级职称人员		
税务登记证				技工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单位可分别提供本表。

## (二) 资格条件确认函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方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注：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近年财务情况

#### 1. 近年（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牵头人提供）2017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 （五）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 2. 银行授信证明或资金证明

投标人（牵头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

(四) 项目管理机构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所在单位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减，并附相关人员证件

投标人 (或牵头方) 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独立法人实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均应按本表格式合适的格式，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类似业绩（详见前文）的基本情况介绍；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后附表格中提及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可以只附合同关键页、签字页和盖章页，但须提供合同原件）。

项目业绩统计表

独立法人实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实体	
牵头单位名称								
成员公司名称								
基本要求：业绩应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注：后附表格中提及的合同扫描件）						是（√）/否（×）		
项目 经验 业绩 记录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主要运营指标 (运行模式)	承担内容 (投资建设或运营)	开竣工 时间	项目 现状	采购人名称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每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递交截止日起前五(5)年内已经结束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

单位名称(牵头人):

年份	胜诉或败诉或正在进行中	审理或裁判机关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年份	胜诉或败诉或正在进行中	审理或裁判机关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

- 注: 1.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2. 没有可填“无”。  
 3. 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上表。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方案

### (一)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

## (二) 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建设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经验能力等；
- 2、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3、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 (三) 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方案和运营维护组织管理方案；
- 2、应急管理方案和安全运营方案；
- 3、运营维护质量标准方案；
- 4、方案内容应包括风险识别、分配和应对措施等内容。

#### (四) 二网整合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状换热站及二网整合（收购或者合作）方案；
- 2、现状换热站及二网提升改造方案；

## (五) 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移交验收程序；
- 2、移交内容、质量保证。

## 九、财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财务方案应至少包括：投资估算、资本结构、融资方案及融资能力、财务分析方案、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运营期成本和收入估算等内容。

### （一）投资估算

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投资估算及投资构成等。

### （二）资本结构

说明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融资比例等。本项目的资本金额为总投资的 20%，即 8094.60 万元。政府持股 25%，即政府方投入 2023.65 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 75%，即社会资本方投入 6070.95 万元。

### （三）融资方案及融资能力

融资方案应说明融资规模、融资来源、融资成本（融资利率、融资期限）、预计完成融资交割时间、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可提供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文件：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初步合作意向函等，其中明确描述对本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具体方式、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要求、追索方式、提款计划、还款计划和其他条件等。

### （四）财务整体分析

### （五）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分析

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制定建设期资金的分批投入使用计划。

### （六）运营成本与收入估算。

说明运营成本的构成以及估算运营期的全部运营成本、运营收入的构成以及估算运营期的全部运营收入、运营期利润情况等。

## 十、法律方案

投标人对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将存在意见偏差的条款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下列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评标结果。

《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偏差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以及采购人在答疑环节对前述文件所做的澄清中的其他全部内容。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报价

### （一）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的招标标的为政府在运营期支出的财政补助。随着供热面积增加，相应的供热费收入增多，本项目只需要在运营期前 5 年进行补助，以后年份不需要财政补助。经现有数据测算，财政补助总计为 4515 万元。每年补助 903 万元，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常供热后，分 5 年支付项目公司，最终的年财政补助金额以中标社会资本报价为准。

### （二）投标报价函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一）投标报价说明”，现对本项目的报价如下：

补助金额：\_\_\_\_\_万元/年，补助年限运营期前 5 年。

投标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投标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热 PPP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L[2019]006号

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附件二：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

电 子 版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肃州区北苑热源厂集中供  
热 PPP 项目

招标编号：GSZL[2019]006 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 附件三：答辩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联合体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姓名，单位，职务）为我方投标答辩环节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答辩环节进行答辩，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各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牵头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